



## 常見問題

###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問 1** 我們計劃在位於香港的數間分行辦事處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我們是否須要替每間分行辦事處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不須要。你們只須替你們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申請一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在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時，你們須提交表格 TCSP1，並連同商業登記證（而非分行登記證）的複本一併提交。你們須在表格 TCSP1 上註明在商業登記證上的營業地址。該營業地址會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上列明，並會列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內作為你們的營業地址。

**問 2** 在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時，我可否委任一名人士同時擔任我業務的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答：可以。你可委任一名人士同時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不過，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確保持牌人業務的各層人員均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你須考慮業務的規模及性質，以決定應否委任你業務的不同人員為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問 3** 怎樣領取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如你以電子形式在本處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網站([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提出申請，你可於該網站下載可攜式文件格式（PDF）的牌照。如你以印本形式提出申請，你會獲通知親身到本處辦事處領取牌照。如你派代表領取牌照，你便須提供授權書。

**問 4** 如法團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而其所有董事均屬法團，該法團可否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答：可以。該法團如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可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該法團的所有董事及最終擁有人均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問 5** 當我獲批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後，我是否需要在處所內展示我的牌照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

答： 不需要。你無須在處所內展示你的牌照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問 6**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1)(b) 或 (1)(c)條所述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附屬公司？

答： 有關豁免適用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法團（視何者適用而定）。而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並不屬《打擊洗錢條例》所述的可獲豁免類別的人士，這些附屬公司必須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問 7** 我們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不持有香港商業登記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是否可以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不可以。除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B 條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均須取得由處長批給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並為該目的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該公司如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問 8** 我們公司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由另一間公司全資擁有。在此情況下，誰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答： 最終擁有人的定義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3A 條。就法團而言，最終擁有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 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控權公司本身並不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因為最終擁有人必須是個人。在上述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必須屬上述第(i)、(ii)或 (iii) 項所指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個人。